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宇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宇昇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蕭宇昇於民國114年3月12日1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中埔鄉三和市場內，飲用高粱酒2杯完畢後，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。其知悉上情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時36分，行至同鄉中華路左轉公館時，因未打方向燈而違規。且經警攔查仍不停車，直到行駛至同鄉和睦村公館8號前始停車。經警發現其散發酒味，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1時47分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29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蕭宇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、實施酒測之錄影畫面截圖1張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方澄晴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